

【责任免除】

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三）因被保险人的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四）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包括但不限于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风浪板、蹦极、跳伞、水上摩托艇、滑翔翼、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拳击、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马术、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七）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的伤害；（八）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九）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十）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十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下落不明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十二）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有伤口而感染的除外）；（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十四）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一）被保险人依法被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期间、服刑期间或在逃期间；（二）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四）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二）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等行为造成的后果；（三）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矫形、整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四）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治疗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等）；（五）被保险人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静养或心

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六）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七）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或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八）主险合同（属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项下的责任免除事项。

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疾病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一）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被保险人在参加本附加险合同前已经存在的既往症、受伤或异常检查结果；或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等）；

（二）被保险人进行包皮环切手术、牙科治疗或手术、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矫形、视力矫正手术；（三）被保险人作为人体器官捐赠者的任何费用；（四）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五）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六）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七）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合同，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罹患疾病直至痊愈所支出的医疗费用；（八）属于主保险合同（属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

四、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二）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三）被保险人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使用未经注册医师处方的麻醉剂或药物；（四）被保险人患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五）被保险人患性传播疾病、法定传染病；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罹患疾病；（六）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整容手术、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七）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八）主保险合同（属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列明的责

任免除事项；（九）主险合同（属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五、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传染病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在保险单载明等待期内：**1.**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2.**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传染病患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属于应被隔离人群的。

（二）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罹患法定传染病、身故、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三）被保险人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因个人原因前往疫区感染疾病的。